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　　謝隆昌

再審被告　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本院109年度再字第2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02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如未表明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參照）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略以：伊纏訟10年，無法理解法官、檢察官為何無法發現再審被告違法、超時之侵權行為事實等語。核其陳述，並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第497條、第498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合於該等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亦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依照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
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